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條件達成

獨立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轉讓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摘錄)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通告</b> 」)所載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226,804,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0,500,000股股份。

## **普通決議案**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00%。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概無股東於轉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完成**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代價須於自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必要批准後一個月內全數支付。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曉波**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